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对应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等原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优秀及良好绩效”而不能完全归属等原因，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54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3,17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9,58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9,58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地点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江路5005弄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5年6月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005弄1号9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或代理人应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005弄1号9层
联系电话：021-60719177
联系人：钱佳美 袁章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意思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11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旭斌因出差授权董事魏建芳先生代为表决，董事RUAN CUNFAN因出差授权董事长阮伟祥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阮伟祥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阮伟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徐金发、梁永明、RUAN CUNFAN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发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梁永明、赵刚、贺颖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永明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阮伟祥、何旭斌、魏建芳、卢宇义、梁永明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阮伟祥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刚、徐金发、贺颖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刚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阮伟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阮伟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旭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建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宇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如有)。
本次交易的起因是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判决德司达股份整体出售，公司作为德司达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2.43%股份。公司有意愿收购德司达剩余部分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彻底解决公司与KIRI公司关于德司达股份归属的诉讼问题，避免德司达被整体出售。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德司达全球股权(新加坡)有限公司37.57%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地方对口部门、商务部或其他地方对口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机构的备案、登记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KIRI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1998年5月14日注册成立，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7th Floor, Hasulhai Chambers, Townhall, Ellis-bridge, Abmehdad-380006, Gujarat, 印度。公司注册号：124231GJ1998PL034094，董事总经理为 Manishkumar P.Ki，截至2025年5月31日，KIRI公司实际受益人为 Manishkumar P.Kiri和 Anupama Manishkumar Kiri。
KIRI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是德司达37.57%股份，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KIRI公司将交易标的质押给BNP Paribas，为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质押和质押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德司达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号：200922409R，注册地址：莱佛士坊9号#26-01共和广场。截至目前，德司达已发行并缴足的股本为69,828,710新加坡元，合计股本为6,982,875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司达公司持有其4,359,520股股份，占62.43%股份，系德司达控股股东，KIRI公司持有2,623,354股股份，占37.57%股份。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控盛有限公司持有1股股份。德司达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纺织染料化工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德司达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5,255.41
资产总额	126,767.55	净利润	11,586.47
息税前利润	25,26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8.85
净资产	101,266.0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Pannell Kerr Foster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德勤财务顾问私人有限公司(Deloitte & Touche LLP)的接管人和公司经公平磋商后达成，并参考标的公司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估值倍数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分析
股权收购估值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其中跨境并购通常采用EV/EBITDA价值指标)、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本次德司达的估值采用可比交易EV/EBITDA倍数以及收益法进行比较和交叉核对得出。以8.6倍EV/EBITDA比率与2024年经营业绩调整后EBITDA1.38亿美元计算，德司达的企业价值预估值为11.87亿美元。8.6倍EV/EBITDA比率在跨境并购中属于比较宽泛的倍数区间范围内。通过收益法估值，计算出德司达的企业价值在11.78亿至12.88亿美元之间。综合考虑上述方法进行交叉核对，得出德司达的企业价值约为11.78亿美元至12.88亿美元。鉴于上述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现值为6.006亿美元，类现金项目0.12亿美元，预估值100%股份的价格在17.91亿至19.01亿美元之间。

同时考虑到德司达是一家拥有高附加值及其他化学品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染料供应商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德司达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基地(覆盖亚洲、欧洲、美国)，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完善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其产品和服务全球几乎所有重要的纺织品类生产商品牌商，“DSUN”品牌在全球纺织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其生产的产品包括众多世界顶级的服装品牌、零售商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极强。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上述不同的估值方法，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国际惯例进行交割，公司已衡量相关交易风险，并在交易协议中采取相应保障措施，维护及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司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协议的签署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KIRI INDUSTRIES LIMITED
接管人：MATTHEW STUART BECKER, LIM LOO KHOON和 TAN WEI CHEONG

买方可在交割日前至少十四(14)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接管人，以其子公司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德司达37.57%股份的安排。
(二) 交易价格
卖方同意将持有德司达37.57%的股份及其附带的一切权利、股息和利益出售给买方，股份转让的对价为等同于以下金额的全额现金：
(1) 1676,260,000美元(“基本对价”)；
(2) 20,287,800美元(“额外对价”，连同基本对价，统称“交割对价”)；
(3) 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后应支付的任何调整金额(如有)。

(三) 支付方式和时间
表况如下：
(1) 自托管账户在新加坡开立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由接管人确定的更晚时间，向托管账户支付3,482,730美元的保证金。在交割时，保证金及应付利息用于支付交割对价。
(2) 在交割时，买方应提供托管账户支付或促使支付全部交割对价减去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和调整金额(如有)。
(3) 如果在交割日后接管人认为存在调整金额，则买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托管账户。

(四) 先决条件
交割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备案和登记。
(2) 向买方交付管理人唯一合理认为相关的已签署的文书，在接管人和买方的贷款人确认应向交付的款项已在托管账户后，使得该等文书在交割日生效，以充分和完全解除出售股份上设定的所有有负担。
(五) 交割
交割前一项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任一一天或者接管人、买方、卖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在交割日进行交割。
(六) 交割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意思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11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旭斌因出差授权董事魏建芳先生代为表决，董事RUAN CUNFAN因出差授权董事长阮伟祥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阮伟祥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阮伟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徐金发、梁永明、RUAN CUNFAN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发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梁永明、赵刚、贺颖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永明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阮伟祥、何旭斌、魏建芳、卢宇义、梁永明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阮伟祥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刚、徐金发、贺颖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刚为委员会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阮伟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阮伟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旭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建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宇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如有)。
本次交易的起因是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判决德司达股份整体出售，公司作为德司达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2.43%股份。公司有意愿收购德司达剩余部分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彻底解决公司与KIRI公司关于德司达股份归属的诉讼问题，避免德司达被整体出售。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德司达全球股权(新加坡)有限公司37.57%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地方对口部门、商务部或其他地方对口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机构的备案、登记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KIRI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1998年5月14日注册成立，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7th Floor, Hasulhai Chambers, Townhall, Ellis-bridge, Abmehdad-380006, Gujarat, 印度。公司注册号：124231GJ1998PL034094，董事总经理为 Manishkumar P.Ki，截至2025年5月31日，KIRI公司实际受益人为 Manishkumar P.Kiri和 Anupama Manishkumar Kiri。
KIRI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是德司达37.57%股份，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KIRI公司将交易标的质押给BNP Paribas，为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质押和质押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德司达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号：200922409R，注册地址：莱佛士坊9号#26-01共和广场。截至目前，德司达已发行并缴足的股本为69,828,710新加坡元，合计股本为6,982,875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司达公司持有其4,359,520股股份，占62.43%股份，系德司达控股股东，KIRI公司持有2,623,354股股份，占37.57%股份。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控盛有限公司持有1股股份。德司达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纺织染料化工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德司达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5,255.41
资产总额	126,767.55	净利润	11,586.47
息税前利润	25,26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8.85
净资产	101,266.0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Pannell Kerr Foster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德勤财务顾问私人有限公司(Deloitte & Touche LLP)的接管人和公司经公平磋商后达成，并参考标的公司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估值倍数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分析
股权收购估值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其中跨境并购通常采用EV/EBITDA价值指标)、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本次德司达的估值采用可比交易EV/EBITDA倍数以及收益法进行比较和交叉核对得出。以8.6倍EV/EBITDA比率与2024年经营业绩调整后EBITDA1.38亿美元计算，德司达的企业价值预估值为11.87亿美元。8.6倍EV/EBITDA比率在跨境并购中属于比较宽泛的倍数区间范围内。通过收益法估值，计算出德司达的企业价值在11.78亿至12.88亿美元之间。综合考虑上述方法进行交叉核对，得出德司达的企业价值约为11.78亿美元至12.88亿美元。鉴于上述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现值为6.006亿美元，类现金项目0.12亿美元，预估值100%股份的价格在17.91亿至19.01亿美元之间。

同时考虑到德司达是一家拥有高附加值及其他化学品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染料供应商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德司达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基地(覆盖亚洲、欧洲、美国)，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完善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其产品和服务全球几乎所有重要的纺织品类生产商品牌商，“DSUN”品牌在全球纺织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其生产的产品包括众多世界顶级的服装品牌、零售商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极强。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上述不同的估值方法，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国际惯例进行交割，公司已衡量相关交易风险，并在交易协议中采取相应保障措施，维护及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司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协议的签署及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KIRI INDUSTRIES LIMITED
接管人：MATTHEW STUART BECKER, LIM LOO KHOON和 TAN WEI CHEONG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意思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公司”)、MATTHEW STUART BECKER, LIM LOO KHOON和 TAN WEI CHEONG(德勤财务顾问私人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出售的接管人(以下简称“接管人”)签署《关于德司达全球股权(新加坡)有限公司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买卖协议》，自协议或其子公司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和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交割时受让德司达37.57%股份的安排，购买KIRI公司所持德司达全球股权(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交割对价为69,654.78万美元及交割日或之后产生的任何调整金额(如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地方对口部门、商务部或其他地方对口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机构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境外交易，尚需完成上述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之少数股权KIRI公司持有其37.57%的股份，属于权益性交易，因购买成本大于德司达37.57%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部分，购买完成后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KIRI公司(由接管人代表签署)、接管人签署《关于德司达全球股权(新加坡)有限公司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购买KIRI公司所持德司达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交割对价为69,654.78万美元及交割日或之后产生的任何调整金额(如有)。

(一) 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KIRI公司(由接管人代表签署)、接管人签署《关于德司达全球股权(新加坡)有限公司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购买KIRI公司所持德司达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交割对价为69,654.78万美元及交割日或之后产生的任何调整金额(如有)。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KIRI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1998年5月14日注册成立，在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7th Floor, Hasulhai Chambers, Townhall, Ellis-bridge, Abmehdad-380006, Gujarat, 印度。公司注册号：124231GJ1998PL034094，董事总经理为 Manishkumar P.Ki，截至2025年5月31日，KIRI公司实际受益人为 Manishkumar P.Kiri和 Anupama Manishkumar Kiri。
KIRI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